

2010年单证员考试辅导：第三者提单的运用单证员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D_95_c32_645170.htm id="tb42" class="mar10">

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使用第三者提单：1、内地出口商本身没有能力将货物运至海港办理报关装船事项时，通常全权委托运输行办理，提单托运人栏往往是运输行，构成第三者提单；2、由于两国贸易受到某种因素的限制，而必须通过第三国，进口国开立以第三国为信用证受益人的可转让信用证，再由第三国受益人转让给实际出口国供货人，实际供货人作为第三者托运人，其运输单据构成第三者提单；3、在中间商贸易中，中间商为避免出口商与进口商直接接触，或者中间商出于其他目的，都可以要求签发托运人为中间商名称的第三者提单；4、在某些对背信用证业务中，对背信用证的受益人（即实际供货人）在运输单据中不出现，而中间商以托运人的身份出现在提单上，构成第三者提单；5、此外，为了少征收进口关税，可以使用第三者提单。因为海关征收关税是以供货人向中间商提供的发票为依据，而这种发票金额低于中间商、进口商提供的价格，对中间商十分有利。把单证员站点加入收藏夹 欢迎进入：2010年单证员课程免费试听 点击进入免费体验：百考试题单证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单证员、百考试题论坛单证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